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07〕2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意见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8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

(一)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为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国家决定从2007年起每头能繁母猪补贴50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60%,地方财政负担40%。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市、县财政按3:7比例分担。各县(市)、区要按照公开透明、据实补贴、直补农民

的原则,及时足额将补贴发放到位,充分调动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确保优良商品仔猪的生产供应。

(二)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为有效降低养殖能繁母猪的风险,按照每头能繁母猪保险金额1000元,保费60元的标准,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中央财政补贴50%,地方财政负担30%,养殖户(场)承担20%。其中,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市、县财政按3:7比例分担。各县(市)、区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能繁母猪保险业务,鼓励养殖户(场)投保。今后要在总结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生猪保险,并建立保险与补贴相结合的制度。

(三)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按照河南省生猪良种繁育工程体系建设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良种工程建设和良种补贴政策。重点加强良种猪人工授精站(点)建设,2008—2010年,根据生猪生产布局,按照《河南省家畜人工授精站(点)建设规范》制定的标准,合理规划建设120个人工授精站(点),市财政每年扶持40个良种猪人工授精站(点)建设,每个扶持2万元。要大力推广人工授精技术,按照政策公开,农民受益的原则,市财政对良种猪人工授精每头补贴10元,不断提高良种猪覆盖率,扩大生产能力。

(四)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鼓励大型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引导农民建立养殖小区。2008—2010年,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30个年出栏5000头以上生猪

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集约化养殖水平,力争到2010年全市规模化养猪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生猪养殖小区(场)加强粪便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生猪养殖小区(场)为户用沼气农户配送沼气原料,市财政对生猪养殖小区(场)购置的配送沼气原料农用车每台补助3000元。

(五)落实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政策。为充分调动各县(市)发展规模化生猪生产的积极性,在积极争取省政府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的同时,市财政对年出栏50万头以上的生猪生产大县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要专项用于改善生猪生产条件,加强防疫服务和贷款风险、保费的补助等方面。

(六)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信用担保和保险机构扩大业务范围,采取联户担保、专业合作社担保等多种方式,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保险服务,解决养猪“贷款难”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贷款给予重点支持;对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的各方主体,优先予以贷款支持;对散养户要充分发挥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作用。地方财政对担保机构的生猪贷款风险给予必要补助。

(七)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为避免生猪生产再次大幅波动,在毛猪价格与玉米价格之比低于5.5:1的盈亏平衡点或突发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的情况下,应使用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对规模养殖户(场)给予必要补助,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二、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

(一)强化生猪免疫。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本辖区猪病免疫方案,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尤其要做好发生过疫情和分离到病毒地区的猪蓝耳病免疫工作,尽快建立起有效免疫屏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情和检疫、监测、监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要求,将注射疫苗所需的器械、物资和人员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开展。

(二)加强疫情监测和检疫监督。要严格疫情的监测与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疫情的发展趋势。各级畜牧部门要加大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监测力度,按照《2007年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方案》(豫牧医[2007]9号)和《2007年河南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方案》(豫牧医[2007]35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曾发生过疫情的养殖户(场)要作为监测的重点,实施监控。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养殖档案管理。强化检疫监管,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疫情跨区域传播。

(三)严格疫情处置。发现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各级政府要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进行处置,对因防疫需要组织扑杀的生猪,要参照口蹄疫扑杀补助标准和负担办法给养殖户(场)补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

求，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三、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

(一)做好主要副食品供应工作。由于生猪生产恢复需要一段时间，做好猪肉等副食品供应工作任务相当艰巨。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稳定猪肉供应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同时，要抓好牛羊肉以及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禽肉和禽蛋等副食品生产，满足市场需要。为保障我市猪肉市场供应，特别是重大节日的市场供应，要切实做好猪肉储备工作，按照“菜篮子”行政领导负责制的要求，建立市级长期活体和冻猪肉储备相结合的储备制度，储备1头生猪每月补贴30元，储备1吨猪肉每月补贴314元，储备猪肉量不低于我市居民7天的消费量进行安排。储备工作由商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组织实施。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运力，对生猪公路运输开辟绿色通道。引导市民食用冷鲜(冻)猪肉，科学消费，促进猪肉冷链物流的发展。

(二)加强猪肉及其制品的市场、质量监管。各级畜牧、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措施，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查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加强餐饮消费环节整治，全面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

(三)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价格的专项检查，从严查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

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要引导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和经营企业加强价格自律，端正价格行为。对涉嫌不正当价格行为，要立即立案调查，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对生猪等副食品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中的各项收费要进行全面清理，取缔非法收费，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对自立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收费项目等乱收费行为，要坚决查处。清理后保留的收费要向社会公示。

四、加强对生猪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

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各项要求，把生猪生产发展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目标，抓紧实施促进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妥善解决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品种改良、母猪猪群保护、疫病防治、保险体系建设、贷款担保、屠宰加工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尽快促进生猪生产的恢复。发展改革、财政、畜牧、商务、工商、质检、统计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根据各项政策措施，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文件，尽快将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切实抓好生猪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科学、准确、及时地发布有关信息，引导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准确报道生猪生产、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供应、价格和质量安全情况，大力宣传政府扶持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等措施，引导社会各方面客观看待猪肉价格上涨的影响，理性对

待市场价格变化。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生猪 生产 供应 意见

主办:市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2月18日印发